

# 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

## 一、重要提示

1、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huajinsc.cn）及各推广网点备置的《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二、本集合计划概况

1、名称：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现金后提前终止，并提前在指定网站公告。

4、开放期：

（1）固定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封闭不超过 3 个月，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后本集合计划每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 6 个工作日，前 5 个开放日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第 6 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2）临时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具体开放时间和办理方式见管理人公告。

（3）特别开放期

指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5、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低发行规模为 3000 万，最高不超过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6、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最低参与金额：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金额为 1 万的整数倍。

8、风险等级及推广对象：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R【2】**，计划整体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本集合计划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的评定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且认同本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

9、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

（2）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

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其中投资于期权，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确认系统可以支持相关业务后方可投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三、费率设置

参与费率：【0】%；

退出费率：【0】%；

管理费：【0.5】%/年；

托管费：【0.03】%/年；

估值外包服务费：【0.02】%/年

业绩报酬：具体见本合同“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中的相关约定；

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增值税、估值外包服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四、推广期及认购方式

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22日，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各指定推广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

投资者可登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uajinsc.cn](http://www.huajinsc.cn)）、拨打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1357）或到各推广营业网点咨询参与事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